

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医用包装耗材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医用包装耗材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医用包装耗材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医用包装耗材建设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医用包装耗材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医用包装耗材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306738258

传真：/

邮编：314413

地址：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园区红保路 15 号智造园 3 号楼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设备统计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执行标准	28
6.2 废气执行标准	28
6.3 噪声执行标准	29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9
6.5 总量控制.....	29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7.2 环境质量监测	32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3
8.3 人员资质	3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4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4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4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4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4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4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4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5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46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6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6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6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46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47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医用包装耗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5]14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件 6、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508202、HC2508204、HC2508206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海宁市和盛彩印有限公司，原位于海宁市丁桥镇民联村南平桥。因企业现有厂房较为局促，制约了企业进一步发展，现搬迁至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园区红保路 15 号智造园 3 号楼，租用海宁市钱江兴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医用包装耗材的生产。

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医用包装耗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1 月 2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5]14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4 月建设完成，购置印刷机、高速检测机、复合机等设备（2 台柔印机（水性油墨印刷机）、7 台制袋机未实施，相应的部分水性印刷、制袋工序外协加工），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 吨医用耗材包装的生产能力。建成后提交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30481730935895H002Y），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先行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22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医用包装耗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医用包装耗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医用包装耗材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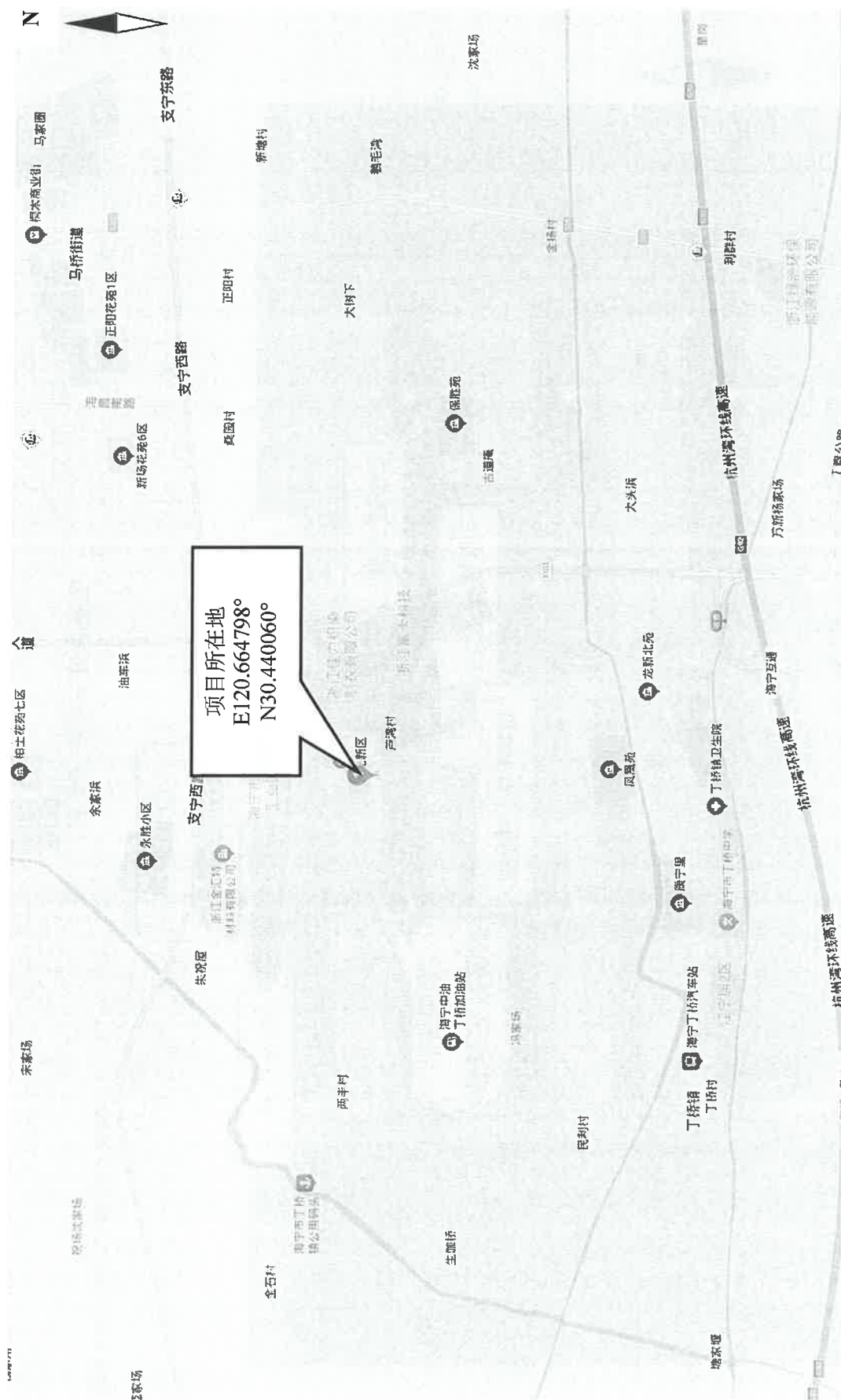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5]1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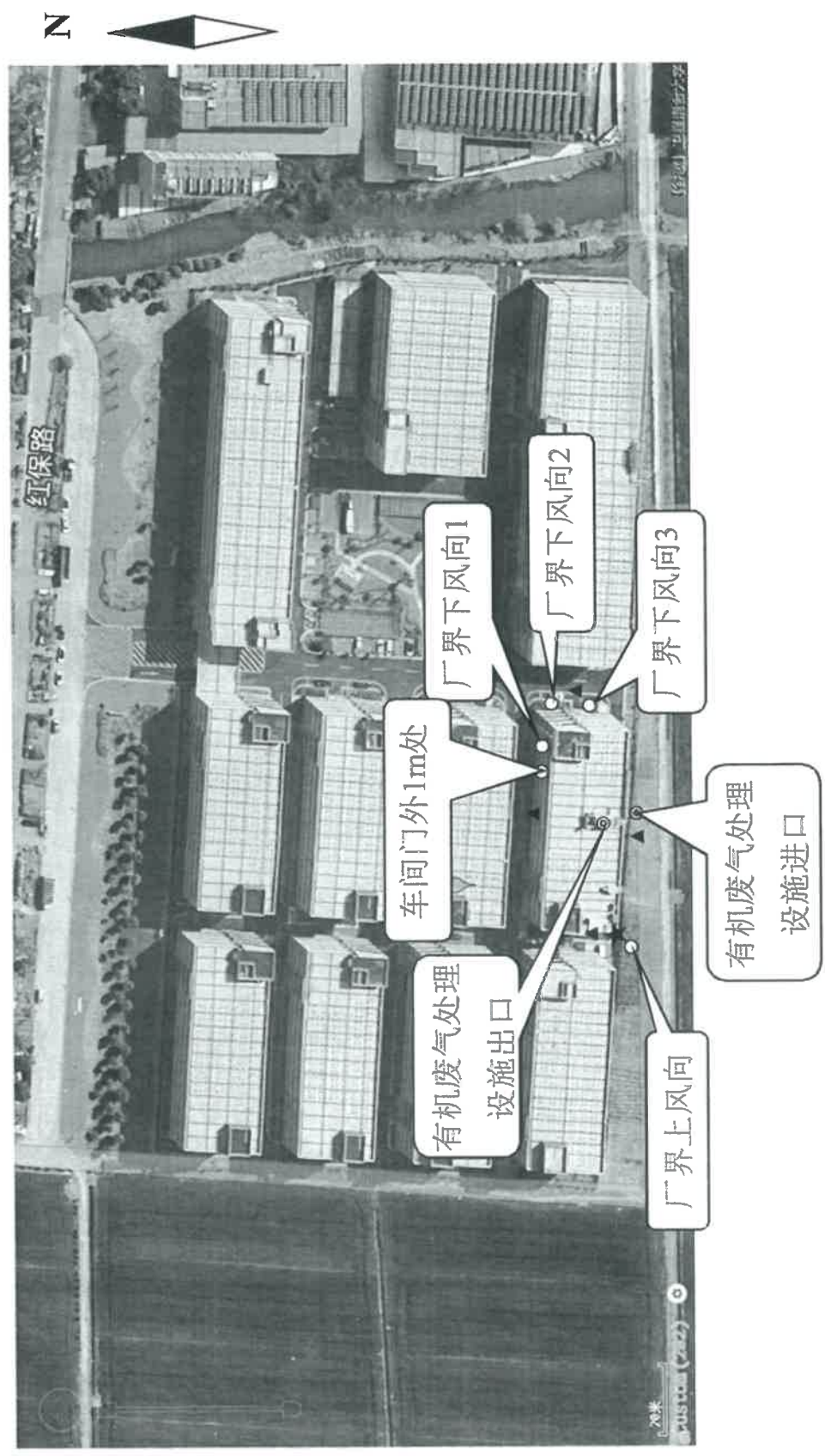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园区红保路 15 号智造园 3 号楼（中心经纬度：E120.664798°，N30.440060°）。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为废水水入口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购置印刷机、高速检测机、复合机等设备（2 台柔印机（水性油墨印刷机）、7 台制袋机未实施，相应的部分水性印刷、制袋工序外协加工），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 吨医用耗材包装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5 年 5~7 月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医用耗材包装	2500 吨	619 吨	2476 吨

注：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500 吨医用耗材包装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3.3 设备统计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柔印机（水性油墨印刷机）	3	1
2	溶剂型复合机	2	2
3	水性溶剂复合机	1	1
4	分切机	2	2
5	制袋机	16	9
6	验品机	2	2
7	分切验品一体机	1	1
8	拉力仪	1	1
9	摩擦系数仪	1	1
10	测厚仪	1	1
11	直尺仪	1	1
12	打包机	1	1
13	空压机	1	1

注：本项目设备为年产 2500 吨医用耗材包装的生产设备，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2025 年 5~7 月 实际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BOPP 膜	200t	49t	196t
2	CPP 膜	300t	74t	296t
3	PET 膜	500t	123t	492t
4	PE 膜	1500t	372t	1488t
5	溶剂型油墨	5t	1.2t	4.8t
6	水性油墨	50t	6.9t	27.6t
7	聚氨酯粘合剂	18t	4.3t	17.2t
8	水性粘合剂	93t	23.1t	92.4t
9	乙酸乙酯（稀释剂）	5.4t	1.3t	5.2t
10	乙醇	0.4t	0.1t	0.4t
11	机油	0.5t	0.1t	0.4t
12	抹布	1t	0.2t	0.8t

注：本项目原辅料为年产 2500 吨医用耗材包装的主要原辅料，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根据我公司 2025 年 5~7 月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生活用水量为 109 吨，折合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436 吨（依据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70.6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用耗材包装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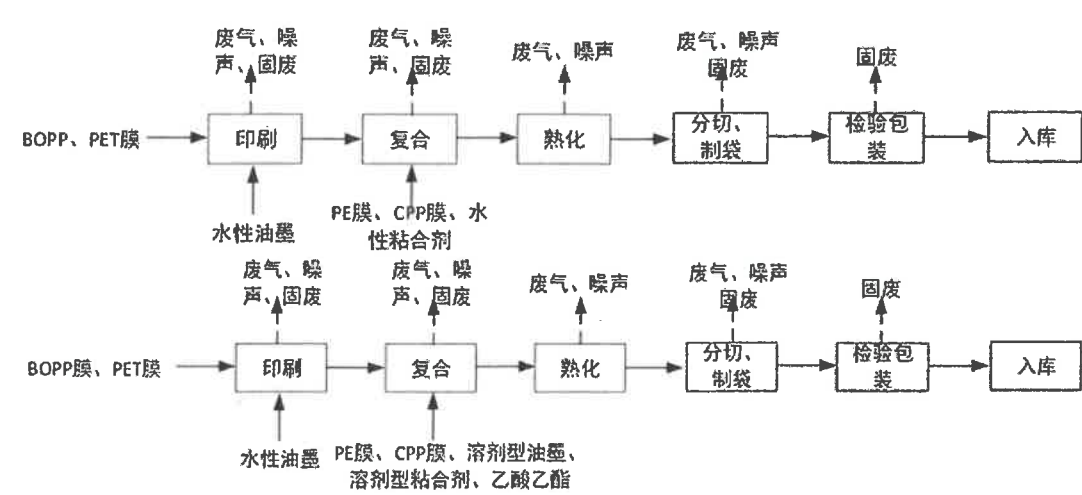


图 3-4 复合布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生产订单采购原材料，人工对原料进行检测。

(1) 印刷

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部分塑料膜利用水性油墨（直接使用）印刷上设计的各种图文，然后柔印机配套的烘干装置进行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约 50℃左右。本项目不涉及制版，企业共设 3 条柔印线。

(2) 复合、熟化

印刷完成后的塑料膜与其他外购的塑料膜，部分利用聚氨酯胶粘剂（厂内调配间自行调配后使用，企业于密闭印刷复合车间内调配）进行复合，然后由溶剂型复合机配套的烘干装置进行电加热烘干，加热温度约 50-60℃左右。部分利用水性胶粘剂进行复合，本项目水性胶粘剂直接使用，水性胶粘剂输送至复合机胶水槽进行复合，然后由复合机配套的烘干装置进行电加热烘干，加热温度约 50-60℃左右。经过初步复合的薄膜送进烘箱，连续加热 24h，平均温度在 60℃左右。部分产品根据订单需求，复合工序需添加少量的溶剂型油墨，使胶水

带色。

（3）分切、制袋

复合后的薄膜经自然冷却，送入分切机，分切成顾客所需的规格，根据订单要求，部分制袋。

（4）检验包装

利用拉力仪、摩擦系数仪、测厚仪、直尺仪装置对成品包装膜进行质检。

（5）入库

通过品控检验的产品在封口装箱后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不涉及

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医用包装耗材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钱塘江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性印刷(烘干)废气、水性印刷后擦拭废气、溶剂型胶水复合（烘干）废气、溶剂型复合后擦拭废气、水性胶水复合（烘干）废气、水性胶水复合后擦拭废气、制袋废气、危废暂存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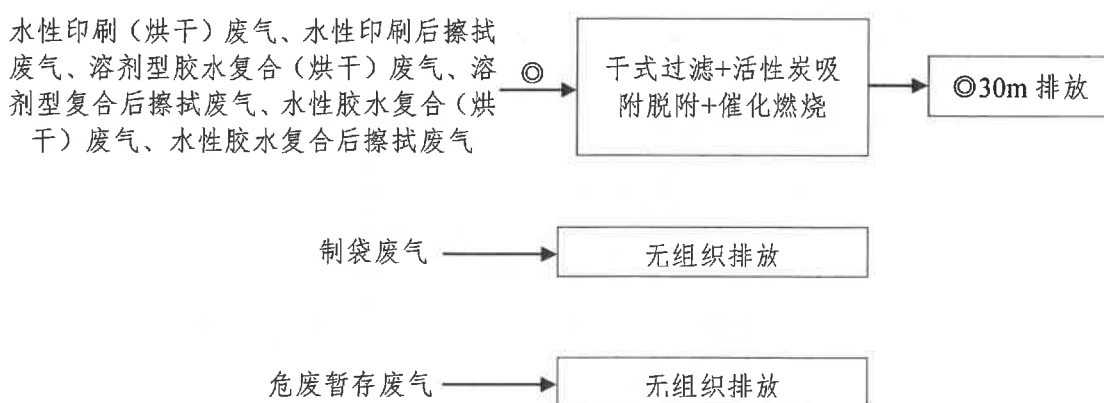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排放去向
水性印刷（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30	0.6362	环境
水性印刷后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溶剂型胶水复合（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溶剂型复合后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性胶水复合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性胶水复合 后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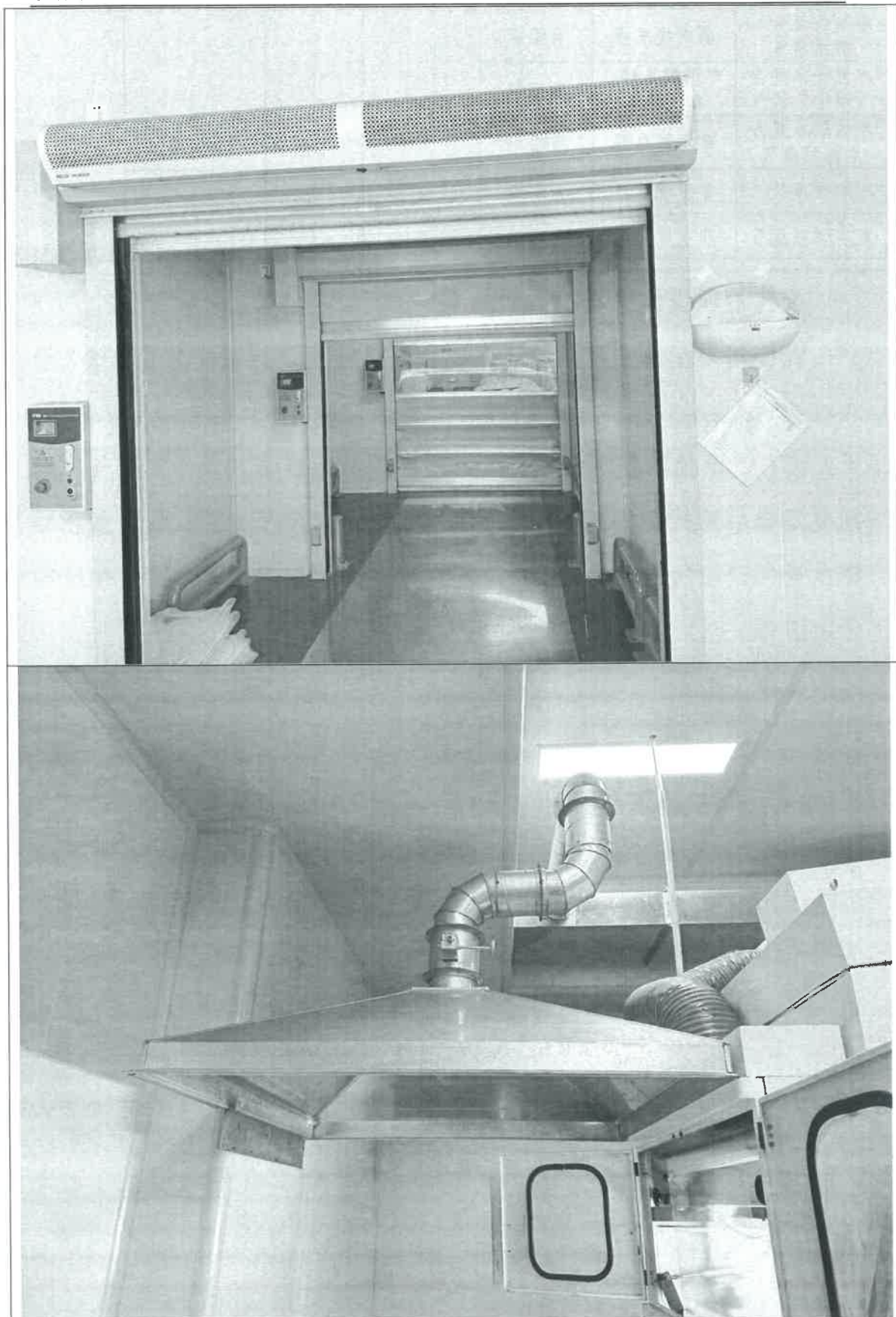
我公司委托海宁市华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水性印刷（烘干）废气、水性印刷后擦拭废气、溶剂型胶水复合（烘干）废气、溶剂型复合后擦拭废气、水性胶水复合（烘干）废气、水性胶水复合后擦拭废气，经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排放；制袋废气、危废暂存废气无组织排放。

具体工艺如下：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图 4-3 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声源类型	治理措施
1	柔印机（水性油墨印刷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溶剂型复合机	2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水性溶剂复合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分切机	2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制袋机	9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6	验品机	2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7	分切验品一体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8	打包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9	空压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和残次品	边角料和残次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4	废抹布	废抹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5	废胶渣	废胶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16-13
6	废墨渣	废墨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99-12
7	废机油	废机油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8	废机油包装桶	废机油包装桶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9	废油墨	废油墨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99-12
10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39-49
11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12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13	废印刷版、辊	废印刷版、辊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中产生的废印刷版、辊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循环利用（详见附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抹布、废胶渣、废墨渣、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油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t	2025 年 5~7 月 产生量 t	折合全年 产生量 t
1	边角料和残次品	制袋、印刷等	一般固废	1.25	0.31	1.24
2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5	1.2	4.8
3	废包装桶	油墨、粘合剂使用	危险废物	17.2	4.2	16.8
4	废抹布	印刷机擦拭	危险废物	1	0.2	0.8
5	废胶渣	印刷机清理	危险废物	1	0.2	0.8
6	废墨渣	印刷	危险废物	0.1	0.02	0.08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5	0（暂未产生）	0
8	废机油包装桶	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0.06	0（暂未产生）	0
9	废油墨	印刷	危险废物	0.5	0.1	0.4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8	0（暂未产生）	0
11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2t/2a	0（暂未产生）	0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	0（暂未产生）	0
1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3.75	0.8	3.2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边角料和残次品	制袋、印刷等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3	废包装桶	油墨、粘合剂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
4	废抹布	印刷机擦拭	危险废物			
5	废胶渣	印刷机清理	危险废物			
6	废墨渣	印刷	危险废物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8	废机油包装桶	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9	废油墨	印刷	危险废物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1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袋均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胶渣、废墨渣、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油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均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4 危废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5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4.2.3 其他设施

原厂区内生产设备和废水处理设备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10	/
废气治理	4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15	
环境绿化	0	
合计	70	

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医用包装耗材建设项目（先行）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印刷、复合、熟化、擦拭废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后经 30m 高排气筒（1#）排放；制袋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危废暂存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印刷、复合、熟化、擦拭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以及《环评报告书》内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性印刷（烘干）废气、水性印刷后擦拭废气、溶剂型胶水复合（烘干）废气、溶剂型复合后擦拭废气、水性胶水复合（烘干）废气、水性胶水复合后擦拭废气、制袋废气、危废暂存废气。我公司委托海宁市华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水性印刷（烘干）废气、水性印刷后擦拭废气、溶剂型胶水复合（烘干）废气、溶剂型复合后擦拭废气、水性胶水复合（烘干）废气、水性胶水复合后擦拭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制袋废气、危废暂存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印

			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限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噪 声	①厂区及车间内合理布局; 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③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器等,对风机加装消声器等;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理布局。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固 废	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袋均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胶渣、废墨渣、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油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印刷版、辊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袋均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胶渣、废墨渣、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油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均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医用包装耗材建设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同时该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还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各项要求。

项目的建设会带来一定的“三废”排放，企业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排污许可制度，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在此基础上，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医用包装耗材建设项目的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 1、应进行合理布局，采用国家推荐的节能产品或同类产品设备中效率较高者，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能源利用率。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
- 3、加强车间通风，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
- 4、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生产气氛，使公司建成经济效益显著和环境优

美的现代化企业。

5、本次环评仅针对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医用包装耗材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嘉环海建[2025]14 号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医用包装耗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医用包装耗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园区红保路 15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搬迁原有部分设备，拟购置印刷机、高速检测机、复合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洁净车间和实验室，形成年产 2500 吨医用包装耗材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书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印刷、复合、熟化、擦拭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以及《环评报告书》内相关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

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VOCs} \leq 4.248$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

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及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6-5。

表 6-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4.0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项目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一次最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新建	二级	排气筒高度 m	6000
		20	30	

表 6-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医用包装耗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26\text{t/a}$ ，氨氮 $\leq 0.001\text{t/a}$ 、 $\text{VOC}_s \leq 4.248\text{t/a}$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书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10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型	非甲烷总烃	/	/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2	臭气浓度	/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工况	10.0~100L/min	±2.5%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H 值	0.00~14.00	±0.02PH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噪声	30-130dB(A),35-130dB(C),40-130dB(Lin)	/

注：现场监测仪器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闫东亚	工程师	HJ-SGZ-047
	唐惠琪	助理工程师/	HJ-SGZ-073
	盛佳琦	助理工程师	HJ-SGZ-093
	李栋哲	助理工程师	HJ-SGZ-102
	裘良	助理工程师	HJ-SGZ-075
	朱玉路	/	HJ-SGZ-112
	莫佳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103
	毛丽州	助理工程师	HJ-SGZ-095
	刘新	助理工程师	HJ-SGZ-097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吴伟潇	工程师	HJ-SGZ-066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质控实施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测得浓度	原样测得浓度	质控要求%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HC2508204-WS-1-1-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22.1	24.1	≤20	4.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118	116	≤10	0.9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0.49	0.49	≤10	0.0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4.34	4.21	≤10	1.5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22	7.24	0.1	0.02	合格
HC2508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18.2	18.7	≤20	1.4	合格

WS-1-2-4P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97	99	≤10	1.0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0.50	0.48	≤10	2.0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3.56	3.54	≤10	0.3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22	7.22	0.1	0	合格
HC2508204-WS-1-1-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22.1	23.1	≤20	2.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108	112	≤10	1.8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0.46	0.47	≤10	1.1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4.21	4.42	≤10	2.4	合格
HC2508204-WS-1-2-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19.7	19.2	≤20	1.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96	98	≤10	1.0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0.53	0.53	≤10	0.0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3.44	3.39	≤10	0.7	合格

注：以上检测数据由检测公司提供。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 (dB)	测前 (dB)	差值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5.8.21 (昼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5.8.21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5.8.22 (昼间)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5.8.22 (夜间)	93.8	93.8	0	93.8	0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医用包装耗材建设项目（先行）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5.8.21	医用耗材包装	7.33 吨/天	8.33 吨/天	88
2025.8.22	医用耗材包装	7.91 吨/天	8.33 吨/天	9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5.8.21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2	110	4.32	12	0.46	22.6
	第二次		7.3	107	4.08	9	0.51	21.1
	第三次		7.2	105	4.31	10	0.53	22.1
	第四次		7.2	116	4.21	13	0.49	24.1
	日均值（范围）		(7.2~7.3)	110	4.23	11	0.50	22.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8.22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3	97	3.42	11	0.53
第二次		7.2		105	3.30	12	0.49	20.7
第三次		7.2		94	3.10	13	0.48	19.2
第四次		7.2		99	3.54	12	0.48	18.7
日均值（范围）		(7.2~7.3)	99	3.34	12	0.50	19.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08204。

9.2.2.2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8.21	厂界上风向	SW	3.0-3.6	33.2-37.0	100.7-100.9	晴
	厂界下风向 1	SW	3.0-3.6	33.2-37.0	100.7-100.9	晴
	厂界下风向 2	SW	3.0-3.6	33.2-37.0	100.7-100.9	晴
	厂界下风向 3	SW	3.0-3.6	33.2-37.0	100.7-100.9	晴
	车间外 1m	SW	3.0-3.6	33.2-37.0	100.7-100.9	晴
2025.8.22	厂界上风向	SW	3.8-4.0	32.4-35.5	100.7-100.9	晴
	厂界下风向 1	SW	3.8-4.0	32.4-35.5	100.7-100.9	晴
	厂界下风向 2	SW	3.8-4.0	32.4-35.5	100.7-100.9	晴
	厂界下风向 3	SW	3.8-4.0	32.4-35.5	100.7-100.9	晴
	车间外 1m	SW	3.8-4.0	32.4-35.0	100.8-100.9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8.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3	14	14	11		
		厂界下风向 2	<10	15	14	14		
		厂界下风向 3	15	14	13	12		

和盛包装科技（海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医用包装耗材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95	0.97	0.89	0.9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54	1.35	1.25	0.96		
		厂界下风向 2	1.11	1.08	0.71	1.08		
		厂界下风向 3	1.30	1.06	1.17	1.02		
		车间外 1m（时均值）	2.64	1.50	1.23	/	10	达标
		车间外 1m（瞬时值）	1.25	0.66	0.51	/	30	达标
2025.8.22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3	13	12	<10		
		厂界下风向 2	14	<10	13	12		
		厂界下风向 3	<10	12	<10	1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63	1.67	1.68	1.3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22	1.27	1.16	1.17		
		厂界下风向 2	1.27	1.26	1.23	1.21		
		厂界下风向 3	1.28	1.27	1.18	1.21		
		车间外 1m（时均值）	1.01	1.06	1.48	/	10	达标
		车间外 1m（瞬时值）	1.62	1.14	1.66	/	3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08206，<表示低于检出限。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21	有机废气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257	235	299	264	30m	/	/